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8-157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天津)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粮滨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粮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粮滨”)负责天津中粮大道项目的开发建设，芜湖同捷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同捷”，非我司关联方)拟包销天津中粮大道项目中的部分商品房，并于近日与天津粮滨签订《天津“中粮大道”项目包销合同》(以下简称“包销合同”)。根据包销合同约定，芜湖同捷需向天津粮滨支付包销款不超过人民币144,341,791元，若芜湖同捷包销的商品房成功销售，天津粮滨需按照合同约定向芜湖同捷无息退还相应的包销款及支付溢价收益。

为保证包销合同的顺利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向芜湖同捷出具担保函，为天津粮滨在包销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津粮滨向天津公司提供反担保。

2、上述担保事项已经中粮地产(天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津粮滨投资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于2008年09月22日，注册地点为河东区十一经路66号，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胡慧东。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工程、物业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

批的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均以许可证或资质证为准)。公司持有该公司90%股权，天津泰达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10%股权。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天津粮滨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8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618,025,144.78	2,464,891,497.49
总负债	1,612,807,890.03	2,558,850,312.30
银行贷款余额	0	0
流动负债余额	1,606,861,537.37	2,552,819,529.53
净资产	5,217,254.75	-93,958,814.81
	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7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1,662,662.27	7,046,803.37
利润总额	132,234,759.42	-27,491,451.49
净利润	19,176,069.56	-27,491,542.0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津公司向芜湖同捷出具担保函，为天津粮滨在包销合同项下的全

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涉及金额：天津粮滨在包销合同项下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对应包销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4,341,791元。

3、担保范围：天津粮滨在包销合同项下对芜湖同捷履行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天津粮滨按包销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包销款及收益；

(2)无论因何种原因或方式导致包销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时，天津粮滨应按包销合同约定向芜湖同捷退还已支付的相关款项；

(3)天津粮滨未按照包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责任；

(4)其他包销合同约定的天津粮滨应承担的义务。

除了天津粮滨在包销合同项下对芜湖同捷履行的所有义务外，还包括但不限于由此所产生的利息、违约金、公证费、代理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拍卖费、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

四、担保期限：包销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天津公司为天津粮滨在包销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更好的履行包销合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公司持有天津粮滨90%股权，天津粮滨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同时，天津粮滨向

天津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209,67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33.2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70,87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12.3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138,8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0.93%。

公司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担保函

2、反担保保证函

3、中粮地产(天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8-22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未按约定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同时，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2018年12月15日，同孚实业私募债情况

经核查，截止2018年12月15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暨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418,151,471.92元，其中，未到期的私募债本金金额合计为152,210,000.00元；已到期未兑付的私募债本金金额累计为265,941,471.92元。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逾期且未兑付的私募债涉及的兑付方与投资人仍在积极沟通解决方案，公司已收到部分投资人因私募债逾期未兑付而向有关法院提起诉讼的相关法律文书，鉴于案件均尚未判决，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在收到有关法院发来的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有关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以及由此引发的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8月11日、2018年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2日、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6日、11月26日、11月27日、12月12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2018-188、2018-215)、《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382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1)、《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4)、《关于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8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7)、

《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8)、《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5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1)、《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9)、《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1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2)、《关于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4)。

四、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且被担保方同孚实业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偿还情形，公司存在因为其提供担保而需代偿债务的风险。若公司因为其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担保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

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关于私募债项目到期未兑付的情况说明》(截至2018年12月15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4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7日(周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6日至12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张兴明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614,020,5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381%。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人，代表公司股份2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公司股份614,041,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395%，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42,706,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2.90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14,041,3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70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孙春艳律师、高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玉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玉中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

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李玉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玉中先生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的情形。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玉中先生的辞职申请需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李玉中先生

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李玉中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的独立董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李玉中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李玉中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

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9:30-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15:00至2018年12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右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大会召集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玉昆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3,175,8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4.9000%。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3,151,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4.878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17%。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6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2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17%。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83,06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1%；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83,15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1463%；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8537%；弃权0股(其中，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642%；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2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3,1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642%；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2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83,15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1463%；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8537%；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比例及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同意83,1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642%；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2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何超、楼永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香山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德恒06G20170271-00006号)。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170271-00006号

致：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受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股份”或“公司”)委托，指派楼永辉律师、何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香山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香山股份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香山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香山股份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如下：

1、2018年11月30日，香山股份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18年12月1日，香山股份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大会召集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召开方式、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同时列明

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2:30在中山市东区起湾道右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星期日)至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7日下午15:00。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查验，香山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香山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香山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香山股份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83,151,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8783%。出席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1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83,17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9000%。上述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震国
承办律师：楼永辉
承办律师：何超
年 月 日